

《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指引》

（供申請團體參考）

《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青年發展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	1
3.	撥款的資助範圍	3
4.	申請青年發展計劃撥款	
4.1	申請資格	3
4.2	申請詳情	4
4.3	批核程序及條款	4
4.4	審批準則	6
5.	行政及財務安排	
5.1	採購物品和服務	9
5.2	發放撥款的安排	11
5.3	活動所得的收入和撥款餘款	11
5.4	贊助和捐贈	12
5.5	活動的變更	13
5.6	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	13
5.7	印刷品及宣傳	14
6.	監察機制	
6.1	工作及財政報告	17
6.2	稽核機制	17
6.3	暫停或終止活動	18
6.4	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	19
6.5	提前終止活動	20
6.6	門票分配	20
7.	利益衝突	20
8.	維護國家安全	21

附錄

- I 個別項目最高資助額
- II 合資格團體的定義
- III 接受青年發展計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
- IV 暑期一般活動、地區青年活動、全港／跨區青年發展活動撥款的安排
- V 鳴謝規格
- VI 單據樣本

表格

- I 活動申請表格
- II 財務預算通用表格
- III 青年發展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報價記錄
- IV 預支款項承諾書
- V 申請修訂活動計劃表格
- VI 工作及財政報告
- VII 開支報告通用表格

1. 引言

1.1 青年發展計劃是一項社區建設運動，目的是藉著全方位、多元化和具延展性的青年活動，推廣多元卓越文化，培養有視野、具創意、能領導、肯承擔的青年，使他們得以：

- (a) 發揮本身的才能和潛質，培養有益身心的興趣；
- (b) 了解和體驗人際關係；
- (c) 認識所屬的社區，加強對社區的歸屬感和責任感；及
- (d) 加強青年的國民及公民意識。

1.2 青年發展計劃由民政事務總署每年提供撥款，經由 18 區民政事務處（地區民政處）推行一系列「暑期一般活動」、「地區青年活動」和「全港／跨區青年發展活動」。本指引臚列了此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申請和使用撥款的行政及財務安排。

2. 青年發展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

2.1 青年發展計劃撥款用於第 1.1 段所載的計劃目標，旨在提供有益身心的康樂、體育和文娛活動，讓社會各階層的青年一起分享樂趣和舒展身心。獲資助團體¹亦應鼓勵青年參與社區事務，使他們認識自身的公民責任，從而加強他們的國民及公民意識。

2.2 具體而言，此計劃以 6 至 29 歲的香港青年為對象。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士大部分都屬求學階段，但青年活動不是特別以學生為對象，所籌辦的活動在內容和時間安排上，應配合在學、在職和不同階層青年的需要。

¹ 獲資助團體指獲得青年發展計劃撥款的申請團體或學校（詳見第 4.1 段），包括當區的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

2.3 此計劃撥款必須用於非牟利目的，並涵蓋下列三類指明用途：

(a) 暑期一般活動

旨在配合青年在平日或學校長假期期間的常規需要，並大致分為下列 7 類：

- (i) 社區服務；
- (ii) 教育和發展；
- (iii) 文化藝術；
- (iv) 體育；
- (v) 康樂；
- (vi) 國民及公民教育；以及
- (vii) 推廣和宣傳（如開幕／閉幕典禮和宣傳活動等）。

(b) 地區青年活動（全年活動）

旨在透過項目為本的地區活動，促進青年的全人發展及加強國民及公民教育。獲資助團體可舉辦能較長期維繫青年和陪伴他們成長的活動，例如：

- (i) 青年節
- (ii) 青年論壇
- (iii) 青年交流／大使計劃
- (iv) 青年師友計劃
- (v) 青年義務工作
- (vi) 青年文化和藝術比賽
- (vii) 地區／跨區文化和體育活動
- (viii) 青年種族共融活動
- (ix) 青年國民及公民教育活動

(c) 全港／跨區青年發展活動（全年活動）

旨在促進不同地區青年的交流和合作而舉辦的多元化活動，並加強國民及公民教育。獲資助團體可舉辦覆蓋面更廣、具延展性、獨特和創新的活動，帶動全港／跨區的青年互動交流。

- 2.4 在獲得地區民政處批准後，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可以該委員會的名義，申請運用青年發展計劃撥款並按照地區民政處訂明的指引舉辦內地／海外青年考察或交流活動。此類內地／海外青年考察或交流活動的申請並不適用於其他團體／學校。

3. 撥款的資助範圍

- 3.1 獲資助團體須把所得的青年發展計劃撥款，全部用於支付在活動推行期內按照核准計劃推行的項目的必要開支。除非事前已獲得地區民政處的書面准許，或第 5.2.4 段所指明的情況，否則撥款**不得**用於支付撥款獲批前所招致的開支。
- 3.2 申請團體在提交申請和推行核准活動時，須參照附錄 I 載列的獲准支出項目及有關開支限額。

4. 申請青年發展計劃撥款

4.1 申請資格

申請團體（包括協辦團體）必須：

- (a) 為合資格團體，包括註冊團體、法定團體、地區團體或當局認可的社區組織。詳情請參閱附錄 II；或
- (b) 為區內專上教育機構、官立中小學、資助中小學、直接資助中小學、按位津貼中學、英基學校協會（中小學）、私立中小學或特殊學校。

4.2 申請詳情

4.2.1 申請團體須在指定限期前向地區民政處提交申請，包括填妥的申請表格（表格 I）及相關文件的軟複本。申請團體應就每項活動提交一份申請表格，並按指示夾附有關文件，包括詳述活動內容的活動程序表和財務預算通用表格（表格 II）。

4.2.2 提交的申請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條件：

- (a) 活動對象須為 6 至 29 歲的香港青年，並切合青年的需要、興趣和社區需要；
- (b) 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且不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
- (c) 同一活動計劃只能同時在一個地區和第 2.3 段訂明的其中一個活動類別提出申請；
- (d) 如活動已獲得其他撥款計劃資助，申請團體只能就該活動未獲其他撥款計劃資助的開支項目申請青年發展計劃的活動撥款；
- (e) 首次申請的團體須連同申請表格提交其團體的基本資料予地區民政處，如成立宗旨、會章、董事成員名單等；及
- (f) 全港／跨區青年發展活動（見第 2.3(c)段）的申請撥款下限為港幣 5 萬元。此類活動申請如低於上述下限，或只針對個別一個地區舉行，將不獲考慮。

4.3 批核程序及條款

4.3.1 地區民政處在收到撥款申請後，會審閱活動申請表格，以確定有關申請是否屬於青年發展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建議的支出項目是否屬於獲准支出項目清單內，而且不超過有關

的開支限額（見附錄 I）。如有需要，地區民政處會徵詢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要求申請團體提供進一步資料。地區民政處其後會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通知申請團體結果。

4.3.2 獲資助團體接受撥款時，即表示同意、保證和承諾多個事項，當中包括：

- (a) 獲資助團體會按本指引（包括附件）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下稱“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附加的規定（如有的話），以及核准的方案及預算推行青年發展計劃活動；
- (b) 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和作出的一切聲明和陳述，無論是載於活動申請表格、在推行青年發展計劃活動期間提供或作出，或另行載於工作及財政報告、開支報告通用表格、有關的憑單、經審計的帳目報告（如有）、財務報表（如有）或活動材料，均屬真確無誤和完整無缺；
- (c) 推行青年發展計劃活動期間所進行的活動、僱用或委聘的每名人士／每個機構，以及製作或涉及的任何作品或材料，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僱傭條例》（第 57 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版權條例》（第 528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等）的規定；
- (d) 獲資助團體及與該項青年發展計劃活動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在參與該核准活動時，會避免作出可引起實際、潛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的行為（例如向獲資助團體的子公司／關聯公司，或負責活動的員工本身或其直系親屬的公司採購物品／服務或邀請報價）；在採購物品及服務、招聘，以及其他管理／推

行活動的過程中可能涉及財務或個人利益（例如分配門票和擔任比賽裁判）時，會申報利益²；會拒絕接受與其有商業往來的人士（例如服務對象、供應商或承辦商）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獲資助團體也應提醒與該活動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須遵守上述廉潔規定；以及

- (e) 獲資助團體，包括其授權人、指定負責人及／或任何其他負責人，將需承擔因其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行為（包括任何違法行為）（例如虛假聲明、侵犯版權等）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責任或法律訴訟。

具體而言，獲資助團體不論是自行推行青年發展計劃活動抑或與地區民政處、區議會或區議會／地區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等任何其他組織合辦活動，在推行核准活動時均須遵守載於附錄 III的條款及條件。

4.3.3 所有獲資助團體也須確認和承諾遵守第 8 部分的“維護國家安全”規定。

4.3.4 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有權隨時修訂或增補本指引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無須事先諮詢或通知獲資助團體。獲資助團體須遵守和依從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不時因應情況所需就青年發展計劃附加的條款及條件，並確保與活動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也遵守和依從這些條款及條件。

4.4 審批準則

4.4.1 屬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涵蓋範圍（見第 2 部分）並在相關開支限額內（見第 3.2 段及附錄 I）的項目可獲撥款資助。

² 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資助團體須決定該等程序應否避免由有關人士或機構執行，並須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4.4.2 地區民政處可決定年內使用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推行的活動的優次及主題。一般而言，主要的考慮準則如下：

- (a) 優先考慮對 6 至 29 歲香港青年有直接裨益的活動，例如可提高他們國民及公民意識的活動、可讓他們積極參與的團體活動或計劃等；
- (b) 優先考慮對社會有直接貢獻的社區服務活動；
- (c) 優先考慮直接為 6 至 29 歲的香港青年提供服務的團體（如社會福利署的資助團體或學校）；
- (d) 優先考慮有舉辦青年活動經驗的申請團體，並對其過往舉辦活動的成效（例如去年活動的出席率、支出和結餘）、其他收入（例如政府撥款、參加者收費和捐款等）及相關因素等予以考慮；或
- (e) 優先考慮撥款予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創新或屬試驗性質的活動計劃，使地區活動多元化。

4.4.3 下列類別的活動一般**不會**獲得支持：

- (a)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組織過度作宣傳或表彰的活動；
- (b) 擬為個別人士提供專享或個人利益的活動；
- (c) 發放救濟款項的活動；
- (d) 其主要目的是牟利或籌款的活動；或
- (e) 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活動。

4.4.4 如地區民政處合理地懷疑活動可能出現以下情況，該等活動

不會獲批撥款：

- (a) 煽動對中央（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建立的憲制秩序中的中央權力機關）、政府、任何個別人士或群組產生仇恨或惡意；
- (b) 使中央或政府尷尬；或
- (c) 違反公共政策或不利於國家安全。

4.4.5 此外，青年發展計劃撥款不會批予：

- (a) 任何曾經參與或被地區民政處懷疑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以下行為或活動的人士：
 - (i) 根據《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構成或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下稱“指明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
 - (ii) 不利於或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上文第(i)及(ii)項所指的行為和活動統稱“違禁行為”）；或
- (b) 任何涉及或地區民政處合理地懷疑可能涉及干犯違禁行為的活動。

就本指引及政府與獲資助團體所訂與發放撥款有關的任何協議而言，地區民政處就某項行為或活動是否可能構成指明罪行或不利於或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而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4.4.6 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地區民政處不會就個別申請或個別項目削減撥款金額作出解釋。除附錄 IV 第 5(n)段指明的情況外，獲資助團體不得把某個項目的開支轉撥至另一項目，

以作互相補貼。

- 4.4.7 除非單一撥款來源提供的撥款不足以應付活動所需，否則申請團體須盡量就每個活動向單一政府撥款來源申請資助。此外，一般而言，青年發展計劃撥款不應用於補助已獲政府其他撥款資助的活動。

5. 行政及財務安排

5.1 採購物品和服務

- 5.1.1 獲資助團體進行採購、招聘，以及在管理／推行活動過程中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具透明度、支持創新、誠信正直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在適用的情況下，也應參考廉政公署所編製《防貪錦囊》系列的採購防貪指南。有關資料可從廉政公署的網站（www.icac.org.hk）下載。

- 5.1.2 獲資助團體在使用青年發展計劃撥款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或在採用評分制度的情況下接納符合要求而總得分最高的報價：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	5,000 元或以下 ³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350,000 元	5 份
服務	9,000 元或以下 ³	2 份為宜
	9,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350,000 元	5 份

³ 為應付緊急需要，可以現金採購小額的物品和服務。如有關物品或服務的總值不超過 1,500 元，無須邀請報價。

- 5.1.3 獲資助團體須指派其員工或成員擔任指定的採購人員，並須在有需要時，向政府提供他們的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和地址）。
- 5.1.4 指定人員進行採購前，須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並填寫載於表格 III的報價記錄。報價記錄須夾附供應商提交的所有書面報價。如在採購總值少於 5 萬元的項目時未能取得書面報價，有關人員須要求供應商以書面方式（例如傳真）確認報價，並在報價記錄內夾附確認報價的文件。在採購後，該指定人員須為有關項目負起認收和使用物品及服務的責任，並確保這些物品／服務是為推行有關活動而訂購、認收和適當地使用。
- 5.1.5 如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有超過 50% 由青年發展計劃撥款資助，獲資助團體在推行活動時，無論是以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抑或其他來源的資助進行採購，均須遵循上文第 5.1.1 至 5.1.4 段載述的採購程序。
- 5.1.6 獲資助團體如沒有按上文第 5.1.1 至 5.1.5 段載述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例如贊助人特別要求聘用某個供應商／承辦商），必須在表格 III的報價記錄內，妥為記錄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供稽核。
- 5.1.7 除非地區民政處要求，否則獲資助團體無須提交表格 III的報價記錄。如地區民政處提出要求，獲資助團體須在地區民政處指定的限期內，提交表格 III的報價記錄及供應商的書面報價。
- 5.1.8 獲資助團體在運用青年發展計劃撥款進行採購、招聘，以及處理其他與管理／推行活動有關的程序時，須考慮維護國家安全的持續責任，並須在採購、招聘或處理其他與管理／推行活動有關的程序的每一階段，運用專業判斷，審慎評估潛在的國家安全問題，以確保任何時候都不會因有關活動而干犯違禁行為。獲資助團體須確保就採購、招聘或其他與管理／推行活動有關的程序而訂立的合約或協議，均明文規定獲資助團體

有權基於國家安全利益終止該等合約或協議。

- 5.1.9 與活動有關的採購的全部報價和文件均須保存五年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5.2 發放撥款的安排

- 5.2.1 有關暑期一般活動、地區青年活動及全港／跨區青年發展活動（詳見第 2.3 段）撥款的安排詳見附錄 IV。

- 5.2.2 地區民政處會安排發放撥款。在首次發放撥款時，獲資助團體可向地區民政處就上述三類活動按以下列表申請預支獲批總額的指定百分比的撥款：

類別	可預支獲批總額的百分比
暑期一般活動	70%
地區青年活動	50%
全港／跨區青年發展活動	70%

- 5.2.3 當獲資助團體領取預支款項時，必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表格 IV），確保會在活動完成後，將未能用盡的預支款項按指定程序退還民政事務總署。

- 5.2.4 如申請團體需於撥款結果公布前支付租用場地費用，必須於申請表格內註明。若最後該活動未獲批撥款，申請團體必須自行承擔租用場地費用及其他衍生支出，地區民政處概不負責。

5.3 活動所得的收入和撥款餘款

- 5.3.1 除社區服務活動外，獲青年發展計劃撥款資助的活動可收取費用，前提是獲批活動必須維持作非牟利用途。獲資助團體就青年發展計劃活動釐定收費時，須適當遵守政府的收費政策

⁴ 獲資助團體如根據與其註冊有關的條例，無須保存財務、會計及採購記錄，並在保存該等資料方面有實際困難，或在五年保存期限完結前停止運作，可把有關記錄及文件交予地區民政處。

及安排。

- 5.3.2 獲資助團體無論有否在活動申請表格上申明，必須首先使用活動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青年發展計劃撥款。贊助、捐款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也須按此安排處理。完成活動後，所有撥款餘款均須歸還政府。有關收入的全部記錄均須保存五年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5.4 贊助和捐贈

- 5.4.1 活動一般可接受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但不得接受煙草公司、酒精類飲品公司，或本身是活動所需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此外，接受贊助／捐贈不得引致任何實際、潛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尷尬或引起國家安全問題；也不得違反現行的政府規例、本指引（包括附件）載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特區的法律。
- 5.4.2 凡收到現金及實物贊助／捐贈（例如獎品、食物、飲料和印刷服務等），須以書面鳴謝贊助人／捐贈人，並按照贊助人／捐贈人的意願使用。任何沒有動用或使用的捐款和捐贈物品必須退還贊助人／捐贈人，除非贊助人／捐贈人表示把這些捐款和捐贈物品贈與其他活動。
- 5.4.3 在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捐贈人時，他們的姓名／名稱及標誌，不得較政府（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地區民政處及舉辦有關活動的其他政府部門）的名稱及徽號為大，也不得更為顯眼。
- 5.4.4 在申請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時，以及在推行活動期間（如有需要），申請團體須盡可能提供所有贊助和捐贈來源的詳情，並須於完成活動後，在工作及財政報告上列明贊助和捐贈的數額。如發現有任何團體沒有提供上述詳情，地區民政處有權扣減有關活動的撥款及不接受該團體來年的撥款申請。
- 5.4.5 活動的贊助人／捐贈人的姓名／名稱、贊助／捐贈的類別、數

目和最終用途等資料，以及發給贊助人／捐贈人的鳴謝信件的副本，均須保留五年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5.5 活動的變更

5.5.1 活動必須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預算進行。

5.5.2 獲資助團體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即改變活動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以及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活動日期及／或地點的變更，以及其他由地區民政處指明的變更），必須於該活動舉行日期最少七個工作天前向地區民政處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其書面批准。如修訂活動計劃的申請獲得批准，活動須按核准的方案推行；否則，申請團體須按照原本的方案籌辦活動。

5.5.3 獲資助團體也須盡可能事前把活動的其他改變／變更，於該活動舉行日期最少七個工作天前向地區民政處提交“申請修訂活動計劃表格”（表格 V）。

5.5.4 獲資助團體因活動取消或因活動的反應未如理想等原因而未使用的撥款，經地區民政處批准後，可用以資助其他新辦的活動，以充分利用撥款豐富青年活動的內容。

5.6 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

5.6.1 如活動由政府部門（包括地區民政處）和獲資助團體合辦，有關意外賠償責任會由雙方分攤，實際的分攤比例視乎實際情況和根據法律意見而定。

5.6.2 獲資助團體須負責為其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的保費和保費徵費是青年發展計劃撥款的獲准支出項目。

5.7 印刷品及宣傳

- 5.7.1 除非政府與獲資助團體磋商後另有安排，否則所有與青年發展計劃活動有關及／或由此所得的成果（例如印刷品及宣傳品）（下稱“成果”）的知識產權，一律屬政府專有和獨有的財產，一經產生，即歸屬及保持歸屬政府。
- 5.7.2 政府特此授予獲資助團體及其獲授權使用者可撤銷、非獨佔、無須繳付版權費用及不可轉授的特許，在推行青年發展計劃活動期間使用（包括複製、展示、出版和發行）成果，但有關特許僅供獲資助團體用於履行本指引所訂的責任。為免產生疑問，任何經改動或修改的成果的知識產權（不論屬何性質），一律絕對屬於政府，一經產生，即歸屬及保持歸屬政府。
- 5.7.3 如納入成果的任何材料或獲資助團體在履行本指引所訂的責任時供應或使用的任何材料的知識產權屬第三方所有（下稱“第三方材料”），獲資助團體須向政府識別第三方材料，並以書面告知政府。獲資助團體特此授予或（如無權如此行事）須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在根據本指引的條款使用第三方材料及把其納入成果時或之前，促使授予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不可撤銷、非獨佔、無須繳付版權費用、全球範圍內、永久性、可轉授的特許，使用第三方材料（包括作出任何《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所載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5.7.4 獲資助團體承諾確保使用、設計、創作、開發、製作或提供任何成果，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為就本指引所預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均沒有並且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違反本指引所載條款及條件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而且成果不會涉及任何違禁行為。
- 5.7.5 對於源自使用、設計、創作、開發、製作或提供任何成果，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

為就本指引所預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指稱及／或申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行動、費用、申索、索求、損害賠償、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代理人 and 專家證人的費用和專項支出），以及可能協定支付以解決任何性質的法律程序和法律責任的裁決及訟費，獲資助團體均須就此向政府作出並持續作出全數及有效的彌償。

- 5.7.6 獲資助團體於錄製及／或紀錄任何與成果有關的表演前，須就獲資助團體、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就本指引所預期的目的使用及利用此等錄製品及／或紀錄或其副本，向表演者取得可能需要的所有同意及許可，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就此段而言，“表演”、“表演者”、“錄製”及“錄製品”的定義與《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第200條所賦予的涵義一致。
- 5.7.7 獲資助團體須不得撤回地放棄並承諾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促使成果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第三方材料）的所有相關作者、導演及第5.7.6段所指的表演者不得撤回地放棄有關項目或表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此等放棄的權利須惠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並須在有關項目產生或送交政府，或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獲授予特許，或在每項有關表演進行時（視屬何情況而定）立即生效。
- 5.7.8 在本指引內，“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設計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工業知識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並包含其他不論性質及何處產生的知識產權，不論事前已知或還是隨後創造，以及在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出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5.7.9 製作、出版和傳閱成果只限於非牟利用途。此外，所有成果：

(a) 不得讓任何人士或機構作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用途；其推行、展示或分發方式不得令公眾覺得屬任何種類的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不得令人誤會任何人士或機構與民政事務總署有關連；

(b) 須符合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

(c) 不得對中央、政府、民政事務總署或地區民政處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或致使其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5.7.10 此外，地區民政處保留權利隨時審核和修改所有成果的內容和設計、禁止派發成果，以及隨時要求獲資助團體即時收回正展示、已出版及／或正公開傳閱的成果。獲資助團體須在完成核准活動時，向地區民政處提交一套已出版的成果，以便申請發還款項和作記錄用途。

5.7.11 所有獲資助團體也須確保青年發展計劃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及活動中，均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以及“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⁵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不過，在任何情況下，政府的名稱及徽號都不得用於任何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或令人生此誤會，或用於其他可能對中央、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及／或致使其負上法律責任的用途。

5.7.12 “政府資助計劃”標誌的使用規格及民政事務總署的鳴謝規格詳載於附錄 V。

⁵ 獲資助團體可向地區民政處索取標誌的電子檔案。

6. 監察機制

6.1 工作及財政報告

6.1.1 為確保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按核准的預算及用途使用，獲資助團體須在完成活動後一個月內或地區民政處的指定日期前（以較早日期為準）向地區民政處提交工作及財政報告（表格 VI）、開支報告通用表格（表格 VII），以及所有有關的憑單或經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為活動收支進行獨立審計的帳目報告（見附錄 IV第 5(r)及(s)段）。

6.1.2 除工作及財政報告、開支報告通用表格和有關的憑單外，獲資助團體亦須提交可核實的證據，例如照片或海報，以證明核准活動已經舉行。

6.2 稽核機制

6.2.1 為確保青年直接受惠以及符合青年發展計劃的目標，地區民政處會根據本指引，監察獲資助團體符合申請資格及遵從本指引內所列明的申請撥款程序和規定，並特別加強監察首次獲資助團體的工作程序。

6.2.2 稽核內容包括：

(a) 審閱宣傳物品

要求各獲資助團體在舉辦活動前提交有關活動的宣傳物品的稿件，以確保宣傳物品上所載資料與活動申請表格內填報的相符，不牽涉為個人／團體／政治團體／商業機構作不當讚譽或宣傳，已按規定展示“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並向民政事務總署及捐款人／贊助人（如有）作出適當鳴謝。

(b) 巡視及評估

(i) 地區民政處會監察活動的進度，評估有關活動是

否達到預期的目標，並保留權利在不作任何事先通知下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活動。

- (ii) 在適當的情況下，地區民政處可邀請與獲資助團體或活動沒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擔任觀察員，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活動，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就活動成效向地區民政處提供意見。
- (iii) 如評估結果未如理想，地區民政處會通知獲資助團體，讓獲資助團體有機會就評估結果提出意見，並把這些意見納入評估報告內。此外，地區民政處日後審批青年發展計劃撥款申請時，會參考評估報告。

6.2.3 在執行稽核機制期間，倘若發現獲資助團體所舉辦的活動與其申請表所載資料不符，必須即時糾正，並發出書面警告。嚴重者則應取消其撥款申請，以及拒絕有關團體來年的申請。至於是否需要特別抽查有違規紀錄的團體的活動，地區民政處可自行訂立有關機制。

6.2.4 為評估活動的成效，地區民政處有權於有關活動完成後向團體或參加者收集意見，獲資助團體有責任盡力協助有關工作。

6.3 暫停或終止活動

6.3.1 在不損害下文第 8 部分的原則下，地區民政處可隨時暫停或終止向獲資助團體發放核准活動的撥款而不給予解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a) 獲資助團體未能遵守本指引的任何規定及／或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施加的任何條件；
- (b) 核准活動嚴重偏離原定方案；

- (c) 核准活動的推行工作沒有令人滿意及／或實質進展，而且沒有合理解釋；
- (d) 活動被認為不再可行或無法遵照核准方案的推行時間表完成；
- (e) 獲資助團體提交的資料（例如活動申請表格及工作及財政報告）不正確、不完整或虛假；
- (f) 地區民政處有合理理由相信，核准活動、方案建議執行或進行的任何事宜或核准活動所聘用或聘請的人士違反或可能違反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
- (g) 地區民政處合理地認為向獲資助團體發放青年發展計劃撥款不利於國家安全或有損公眾利益。

6.3.2 如根據第 6.3.1 段暫停或終止撥款，地區民政處會以書面通知獲資助團體。如屬暫停撥款個案，獲資助團體須證明已採取措施改善未能令人滿意的情況並糾正問題，地區民政處才會考慮撤銷暫停撥款。如屬終止撥款個案，地區民政處可拒絕繼續發放撥款及／或要求獲資助團體立即退還所有或部分資助。在這情況下，獲資助團體須為政府因其違反或未能履行協議而可能蒙受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地區民政處會考慮重新調配以青年發展計劃撥款購買的物品，而獲資助團體須應地區民政處的要求交還該等物品。

6.4 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

6.4.1 為確保獲資助團體完全遵守有關接受青年發展計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地區民政處會抽樣審查獲資助團體所保存的記錄。如獲資助團體在推行青年發展計劃的活動時未能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而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地區民政處可施加包括暫停或終止撥款在內的罰則。

6.4.2 地區民政處會通知有關的獲資助團體其違規事項及已施加的罰則（如有的話）。

6.5 提前終止活動

6.5.1 如活動需延期舉行，或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獲資助團體必須以書面事先通知地區民政處。

6.5.2 地區民政處可視乎情況及獲資助團體提出的理由，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獲資助團體在籌備／推行活動時已招致的開支。如地區民政處認為終止有關活動是由於獲資助團體疏忽、魯莽或故意行為不當所致，便不會再發還任何款項，並會要求獲資助團體立即退還全數／部分已獲發還的款項。

6.5.3 如活動提前終止，地區民政處會考慮以青年發展計劃撥款購置的物品能否重新調配。獲資助團體須應要求交還物品，並承擔因此而產生的費用（例如運輸費）。獲資助團體如欲自行處置該等物品或把物品撥予其他獲批青年發展活動使用，須事先取得地區民政處批准。

6.6 門票分配

6.6.1 如活動涉及門票分配，獲資助團體須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派發、分配或發售門票。一般而言，青年發展計劃撥款不應用於補貼為某類人士（例如某組織的會員）提供的優惠。青年發展計劃撥款的申請團體須在活動申請表格上說明門票分配安排。

7. 利益衝突

7.1 申請團體須避免在管理及／或推行活動時作出引起實際、潛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的行為。在有關活動建議及／或推行獲批活動的事宜上，申請團體也須就與金錢或其他方面的

利益關係（例如曾經與區議員（或其助理）、區議會／地區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或地區民政處人員有商業往來；向獲資助者的子公司／關聯公司採購物品／服務等），在活動申請表格（表格 I）及工作及財政報告（表格 VI）內申報有關的利益。

- 7.2 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申請團體須決定有關程序是否須避免由有關人士或機構執行，並須在工作及財政報告（表格 VI）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8. 維護國家安全

- 8.1 每個申請團體及獲資助團體均被視為已向政府保證並承諾：

- (a) 本身及其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以下統稱“有關人員”）遵從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b) 本身或任何有關人員不會干犯違禁行為；
- (c) 如活動涉及申請或獲批青年發展計劃撥款，在推展或舉辦有關活動時不會干犯違禁行為；以及
- (d) 一旦知悉有人干犯違禁行為，立即向警方及其他有關執法機關舉報。

- 8.2 如出現下列情況，即使本指引及／或政府與獲資助團體就青年發展計劃撥款簽訂的協議有相反的規定，政府也可隨時終止向獲資助團體發放撥款：

- (a) 獲資助團體或任何有關人員干犯違禁行為；
- (b) 地區民政處合理地懷疑，在推展或舉辦獲撥款資助的活動時，有人干犯或可能干犯違禁行為；

- (c) 地區民政處合理地認為，繼續發放撥款，或繼續推行獲撥款資助的活動，將不利於國家安全；
- (d) 地區民政處合理地認為，為保障香港特區的公眾利益（包括社會道德、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全），有必要終止撥款；或
- (e) 一旦按上文第 8.2(a)至(d)段終止向獲資助團體發放青年發展計劃撥款，第 6.4.2 段的規定隨即適用。政府可隨時向執法機關通報第 8.2(a)至(d)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獲資助團體及／或有關人員須為因此而導致的一切法律責任或法律行動負責。

8.3 獲資助團體須妥為簽署載於活動申請表格（表格 I）內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否則申請會視為無效。

- 完 -

2026-2027 年度個別項目最高資助額

1. 撥款的分配建議如下：

(a) 將 85%或以上撥款用於直接活動開支(包括活動費用、食物、交通費、租用場地、紀念品、照片等)；

(b) 將 15%或以下撥款用於支付經常性開支，例如印刷和宣傳。

2. 為使審核申請和分配撥款的工作更公平一致，地區民政處會遵從下列個別項目的最高資助額¹辦理。假如申請團體申請的支出項目不在表列中，地區民政處有權按實際需要，在特殊情況下決定實際資助額及是否批核有關支出。

	以每單位計算 的最高資助額 (港元)	最高資助額 (港元)	備註
(一)與參加者人數直接相關²			
1. 參加者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費用			
參加者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	-	按實際情況決定實際的資助額	一般而言，不包括參加者前往活動集合地點，或從活動解散地點前往任何地點的交通費。然而，如參加者代表所屬地區參加大型／重要的全港性活動／比賽，則可獲得資助，金額按實際情況決定。
2. 營費			
日營(包括日營的膳食費用)	每人每日 112	56,000	- 就宿營方面，如參加者/工作人員入住貴賓營房或私營度假屋將不獲批津貼。 - 如活動因天氣取消，申請團體已支付的營費可獲發還。 - 獲資助工作人員與參加者的比例不可大於 1:10，即每 10 名參加者，最多可有 1 位獲資助的工作人員隨行。就特殊學校的參加者，則參照教育局所訂定的師生人數比例，計算可獲資助的工作人員人數。 - 申請團體應優先租用提供膳食的營地。
工作人員日營(包括日營的膳食費用)	每人每日 112	5,600	
宿營(包括宿營的膳食費用)	每人每日 308	154,000	
工作人員宿營(包括宿營的膳食費用)	每人每日 308	15,400	
露營(包括營地收費、租用露營用品和膳食費用)	每人每日 426	127,800	
工作人員露營(包括營地收費、租用露營用品和膳食費用)	每人每日 426	12,780	

	以每單位計算 的最高資助額 (港元)	最高資助額 (港元)	備註
3. 入場費			
入場費	每人 167	-	地區民政處可按實際情況批准資助隨行的工作人員數目。
4. 活動茶點／飲品／便餐			
茶點	每人每日 21	10,500	
飲品	每人每日 8	4,000	
便餐(連飲品)	每人每日 83	41,500	- 供參與日營、宿營和露營以外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的參加者。 - 不能同時申請茶點或飲品。
5. 制服			
制服	每人 201	100,500	
6. 參加者紀念品			
參加者紀念品	每份 20	10,000	
(二)與參加者人數非直接相關			
7. 場地(租用、佈置、燈光、音響設備)			
場地租用	-	按場地收費	學校應盡量使用校內場地舉行有關活動，以減省有關開支。
場地佈置	-	3,357	
租用舞台	-	5,420	
佈景板及背幕	-	7,637	
燈光	-	4,435	
音響設備	-	6,034	
8. 運輸／交通			
貨車(包括搬運工人)	-	3,080	
工作人員交通費	-	1,791	
旅遊車	每輛 2,910	29,100	如活動行程需要旅遊車來回程或多程服務，即使每程使用不同旅遊車，資助額亦只會作 1 輛計算。
復康巴士	每輛 1,343	13,430	活動參加者中須包括 3 名或以上的傷健人士。
租船費	-	5,336	

	以每單位計算 的最高資助額 (港元)	最高資助額 (港元)	備註
9. 導師酬金／評判／裁判費			
體育運動裁判	-	按各體育總會收費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	每人每小時 559	6,708	申請時須註明該項目比賽評判的履歷要求，遞交發還撥款申請時亦須提交有關評判的資歷證明。
導師或教練	每人每小時 503	20,120	
10. 義工津貼			
膳食津貼（服務連續 3 小時或以上）	每人每日 83	-	
膳食津貼（服務不足 3 小時）	每人每日 42	-	
交通津貼（每天）	每人每天 79	-	
11. 活動物資			
須按活動的實際情況進行資助，但必須將撥款用於購買消耗性的設備或物品。			
12. 紀念品／獎品			
不得贈送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			
主禮嘉賓／嘉賓／講者／表演者／表演團體紀念品	每份 150	3,000	紀念品數量不得超過相關人數。
探訪活動中派發的禮物（例如：探訪醫院、孤兒院、老人院、家訪長者等）	每份 35	8,750	禮物數量不得超過探訪的人數／住戶數目。
比賽勝出者獎項			
a. 個人（同一項目的冠、亞、季軍的總和）	-	2,427	比賽勝出者獎項每份不得超過 1,590 元。
b. 個人（同一項目其他獎項，如優異獎或安慰獎的總和）	-	1,015	
c. 團體（同一項目的冠、亞、季軍的總和）	-	3,035	比賽勝出者獎項每份不得超過 1,590 元。
d. 團體（同一項目其他獎項，如優異獎或安慰獎的總和）	-	1,356	

	以每單位計算 的最高資助額 (港元)	最高資助額 (港元)	備註
抽獎禮物	-	1,590	
13. 攝影、錄影			
攝影	每小時 280	1,120	
攝影後期製作 (包括沖印相片)	-	560	
錄影	每小時 280	1,120	
錄影後期製作	-	895	
14. 嘉年華會攤位			
租用／搭建攤位	每個攤位 503	7,545	
攤位佈置	每個攤位 614	9,210	
攤位用品及物資	每個攤位 336	5,040	
攤位遊戲或其他遊戲獎品			
小型活動(參加人數為 300 人或以下)	每份 20	每個攤位 1,590	
中型活動(參加人數為 301-600 人)	每份 20	每個攤位 2,385	
大型活動(參加人數為 600 人以上)	每份 20	每個攤位 3,180	
15. 表演團體津貼			
表演團體津貼	每個團體 1,343	-	
16. 展板			
展板(包設計及印製)	每個 538	5,380	
17. 典禮、儀式			
典禮用品	-	1,568	
18. 保險			
保險 (如公共責任保險)	-	7,637	
19. 宣傳物品 ³			
橫額 (包設計及印製)	-	3,080	
易拉架 (包設計及印製)	每個 538	5,380	
海報 (包設計及印製)	每張 8.8	8,800	
宣傳單張 (包設計及印製)	每張 7.6	7,600	

	以每單位計算 的最高資助額 (港元)	最高資助額 (港元)	備註
參加表格或章程	-	1,355	
參加證或襟章	每份 9.8	4,900	
郵費	-	4,065	
網絡宣傳 (包括網上報名)	-	6,716	申請時須提供網絡宣傳的具體內容以供審批，以確保不會和宣傳物品其他項目(橫額、易拉架、海報及宣傳單張)獲重複資助。
20. 印刷³			
小冊子／營刊	每份 13	6,500	
場刊	每份 10	5,000	
證書(包設計及印製)	每張 13	6,500	
入場券／遊戲券 (包設計及印製)	每張 0.7	1,400	
21. 雜項(包括文具、影印及小額開支)³			
雜項(包括文具、影印及小額開支)	-	-	
(三)計劃獨有項目			
申請團體須詳列擬申請計劃獨有項目的內容及開支細項，地區民政處考慮該項目的獨特性後，可按活動的實際情況建議資助額，獲批的資助不可用於非消耗性的設備／物品，但可用於購買服務或消耗性的設備/物品。除特殊情況及經地區民政處批准外，獲批的資助不可調撥至其他項目。			

¹表中所列的為最高資助額，如申請的項目款額低於最高資助額，則以較低者為準。

²“與參加者人數直接相關”及“計劃獨有項目”支出項目之撥款應遵守附錄 IV 第 5(n) 及 5(o)段的規定。

³宣傳物品、印刷和雜項三類項目屬於經常性開支，佔總撥款額不得超過 15%。

師生人數比例

3. 學校舉辦校外活動時可按照教育局所訂定的師生人數比例作出安排，詳情請參考教育局發出的《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VIII “各項戶外活動的師生比例”。(教育局網址：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Outdoor_TC.pdf)

聯校活動

4. 倘若學校擬申請撥款舉辦聯校活動，則應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向所屬地區民政處申請。

戶外活動指引

5. 為確保活動參加者和負責活動的職員的安全，令活動可以有效及愉快地進行，申請團體須注意以下事項：

- 負責的職員／導師必須熟習活動場地或路線，活動舉行前應作實地考察，留意可能發生意外的地方，加以防範；
- 隨時留意天氣的變化，按社會福利署制訂有關熱帶氣旋、持續豪雨及雷暴的公佈，在活動前或進行期間採取應變措施；
- 按照適當的人手比例，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及合適的義工照顧活動參加者；
- 負責的職員在出發前須擬定一套緊急應變方案，並在活動前向中心主任提交活動計劃詳情，包括風險評估；
- 出發前按需要為參加者及負責的職員舉行安全講座，並派發計劃的詳細資料，讓他們明瞭他們的職責及意外發生時應採取的行動；
- 負責的職員在活動時須帶備有關的電話號碼及其他有關的安全物品；
- 綜合以上各點，負責職員亦應留意自身及參加者的健康情況，避免安排他們參加其身心不能負荷的活動。

上述須注意的事項只作一般參考，並未盡錄。團體可參考教育局發出的《戶外活動指引》。各團體仍須依據自行訂定的活動指引籌劃及推行活動。

註：

獲資助團體應參考《大型活動減廢指南》。該指南協助活動籌辦者和其他持份者制定廢物管理策略，以盡量減少製造廢物並盡量避免浪費有用資源，以便重用、回收或升級再造。該指南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zh-hk/waste-reduction-programme/greening-your-events>

合資格團體的定義

1. “合資格團體”包括：註冊團體、法定團體、地區團體或當局認可在當區的社區組織。
2. “註冊團體”包括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或《教育條例》等註冊的團體或學校，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為非牟利且令市民受惠。
3. “地區團體”可界定為任何由一群人士組成的獨立註冊法團，其成立的宗旨純粹或主要為促進區內的福利。
4. “認可的社區組織”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5. 就申請青年發展計劃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及政治組織不被視作合資格團體。

接受青年發展計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

下述條款及條件適用於自行推行青年發展計劃活動或與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合作推行青年發展計劃活動的申請團體。這些團體在下文統稱為“獲資助團體”。

1. 協議

1.1 獲資助團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下稱“政府”）的青年發展計劃撥款，即表示同意、保證和承諾多個事項，當中包括：

- (a) 獲資助團體會按《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下稱“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附加的規定（如有的話），以及核准的方案及預算推行青年發展計劃活動；
- (b) 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和作出的一切聲明和陳述，無論是載於活動申請表格、在推行青年發展計劃活動期間提供或作出，或另行載於工作及財政報告、開支報告通用表格、有關的憑單、經審計的帳目報告（如有）、財務報表（如有）或活動材料，均屬真確無誤和完整無缺；
- (c) 推行青年發展計劃活動期間所進行的活動、僱用或委聘的每名人士／每個機構，以及製作或涉及的任何作品或材料，均符合香港特區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僱傭條例》（第 57 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版權條例》（第 528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等）的規定；
- (d) 獲資助團體及與該項青年發展計劃活動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在參與該核准活動時，會避免作出可引起實際、潛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的行為（例如向獲資助團體的子公司／關聯公司，或負責活動的員工本身或其直系親屬的公司採購物品／服務或邀請報價）；在採購物品及服務、招聘，以及在

其他管理／推行活動的過程中可能涉及財務或個人利益（例如分配門票和擔任比賽裁判）時，會申報利益¹；會拒絕接受與其有商業往來的人士（例如服務對象、供應商或承辦商）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獲資助團體也應提醒與該活動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須遵守上述廉潔規定；以及

- (e) 獲資助團體，包括其授權人、指定負責人及／或任何其他負責人，將需承擔因其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行為（包括任何違法行為）（例如虛假聲明、侵犯版權等）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責任或法律訴訟。

1.2 獲資助團體也須確認和承諾遵守下文第 6 段“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

1.3 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可隨時暫停或終止向獲資助團體發放核准活動的撥款，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a) 獲資助團體未能遵守本指引的任何規定及／或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施加的任何條件；
- (b) 核准活動嚴重偏離原定方案；
- (c) 核准活動的推行工作沒有令人滿意及／或實質進展，而且沒有合理解釋；
- (d) 活動被認為不再可行或無法遵照核准方案的推行時間表完成；
- (e) 獲資助團體提交的資料（例如活動申請表格及工作及財政報告）不正確、不完整或虛假；
- (f) 地區民政事務處（地區民政處）有合理理由相信，核准活動、方案建議執行或進行的任何事宜或核准活動所聘用或聘請的人士違反或可能違反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
- (g) 地區民政處合理地認為向獲資助團體發放青年發展計劃撥款不利於國家安全或有損公眾利益。

1.4 如屬暫停撥款個案，獲資助團體須證明已採取措施改善未能令人滿意

¹ 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資助團體須決定該等程序應否避免由有關人士或機構執行，並須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的情況並糾正問題，地區民政處才會考慮撤銷暫停撥款。

- 1.5 如屬終止撥款個案，地區民政處可拒絕繼續發放撥款及／或要求獲資助團體立即退還所有或部分資助。在這情況下，獲資助團體須為政府因其違反或未能履行協議而可能蒙受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1.6 獲資助團體，包括其授權人、指定負責人及／或任何其他負責人，將需承擔因其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行為（包括任何違法行為）（例如虛假聲明、侵犯版權等）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責任或法律訴訟。

2. 運用撥款

- 2.1 獲資助團體須把所得的青年發展計劃撥款，全部用於支付在活動推行期內按照核准計劃推行的項目的必需開支。除非事前已獲得地區民政處的書面准許，或指引第 5.2.4 段所指明的情況，否則撥款不得用於支付撥款獲批前所招致的開支。
- 2.2 獲資助團體必須首先使用全部其他收入來源（包括捐款及贊助）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所有未使用的青年發展計劃撥款均須立即歸還政府。

3. 採購和招聘規定

- 3.1 獲資助團體使用青年發展計劃撥款進行採購時，須嚴格遵守指引訂明的採購程序。此外，如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有超過 50%由青年發展計劃撥款資助，獲資助團體在推行整個活動（包括使用其他來源的資助）時，均須遵循有關的採購程序。如不遵守採購指引的規定，發還款項的申請可能被拒，或獲資助團體可能須立即把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悉數退還政府。
- 3.2 獲資助團體進行採購、招聘，以及在管理／推行活動過程中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具透明度、支持創新、誠信正直和物有所值的原則。

4. 報告規定

- 4.1 獲資助團體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或指定的最後限期內(以較早日期為準)，向地區民政處提交工作及財政報告(表格 VI)、開支報告通用表格(表格 VII)和所有有關的憑單，並申請所需餘款或把未能用盡的預支款項按指定程序退還民政事務總署。
- 4.2 如活動需延期舉行，或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獲資助團體須事先以書面向地區民政處解釋。如未能提出合理解釋，獲資助團體可能須立即把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悉數退還政府。
- 4.3 獲資助團體須提交可核實的證據，例如照片或海報，以證明核准活動已經舉行。

5. 出版和宣傳規定

- 5.1 除非政府與獲資助團體磋商後另有安排，否則所有與青年發展計劃活動有關及／或由此所得的成果(下稱“成果”)的知識產權，一律屬政府專有和獨有的財產，一經產生，即歸屬及保持歸屬政府。
- 5.2 政府特此授予獲資助團體及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可撤銷、非獨佔、無須繳付版權費用及不可轉授的特許，在推行青年發展計劃活動期間使用成果(包括複製、展示、出版和發行)，但有關特許僅供獲資助團體用於履行指引所訂的責任。為免生疑問，任何經改動或修改的成果的知識產權(不論屬何性質)，一律絕對屬於政府，一經產生，即歸屬及保持歸屬政府。
- 5.3 如納入成果的任何材料或獲資助團體在履行指引所訂的責任時供應或使用的任何材料的知識產權屬第三方所有(下稱“第三方材料”)，獲資助團體須向政府識別第三方材料，並以書面告知政府。獲資助團體特此授予或(如無權如此行事)須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在根據指引的條款使用第三方材料及把其納入成果時或之前，促使授予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不可撤銷、非獨佔、無須繳付版權費用、全球範圍內、永久性、可轉授的特許，使用第三方材料(包括作出任何《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所載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5.4 獲資助團體承諾確保使用、設計、創作、開發、製作或提供任何成果，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為就指引所預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均沒有並且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違反指引所載條款及條件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而且成果不會涉及任何構成或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可能構成《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特區有關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下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以下統稱“違禁行為”）。
- 5.5 對於源自使用、設計、創作、開發、製作或提供任何成果，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為就指引所預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指稱及／或申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行動、費用、申索、索求、損害賠償、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代理人和專家證人的費用和專項支出），以及可能協定支付以解決任何性質的法律程序和法律責任的裁決及訟費，獲資助團體均須就此向政府作出並持續作出全數及有效的彌償。
- 5.6 獲資助團體於錄製及／或紀錄任何與成果有關的表演前，須就獲資助團體、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就指引所預期的目的使用及利用此等錄製品及／或紀錄或其副本，向表演者取得可能需要的所有同意及許可，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就此段而言，“表演”、“表演者”、“錄製”及“錄製品”的定義與《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00 條所賦予的涵義一致。
- 5.7 獲資助團體須不得撤回地放棄並承諾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促使成果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第三方材料）的所有相關作者、導演及第 5.6 段所指的表演者不得撤回地放棄有關項目或表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此等放棄的權利須惠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並須在有關項目產生或送交政府，或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獲授予特許，或在每項有關表演進行時（視屬何情況而定）立即生效。

5.8 在本附錄 III 內，“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設計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工業知識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並包含其他不論性質及何處產生的知識產權，不論事前已知或還是隨後創造，以及在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出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5.9 製作、出版和傳閱成果只限於非牟利用途。此外，所有成果：

(a) 不得讓任何人士或機構作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用途；其推行、展示或分發方式不得令公眾覺得屬任何種類的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不得令人誤會任何人士或機構與民政事務總署有關連；

(b) 須符合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

(c) 不得對中央、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或致使其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5.10 獲資助團體確認地區民政處保留權利隨時審核和修改所有成果的內内容和設計、禁止派發成果，以及隨時要求獲資助者即時收回正展示、已出版及／或正公開傳閱的成果。

5.11 所有獲資助團體也須確保青年發展計劃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及活動中，均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以及“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不過，在任何情況下，政府的名稱及徽號都不得用於任何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或令人生此誤會，或用於其他可能對中央、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及／或致使其負上法律責任的用途。

6. 維護國家安全

6.1 每個申請團體及獲資助團體均被視為已向政府保證並承諾：

(a) 本身及其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以下統稱“有關人員”）遵從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b) 本身或任何有關人員不會干犯違禁行為；

- (c) 如活動涉及申請或獲批青年發展計劃撥款，在推展或舉辦有關活動時不會干犯違禁行為；以及
- (d) 一旦知悉有人干犯違禁行為，立即向警方及其他有關執法機關舉報。

6.2 如出現下列情況，即使本指引及／或政府與獲資助團體就青年發展計劃撥款簽訂的協議有相反的規定，政府也可隨時終止向獲資助團體發放撥款：

- (a) 獲資助團體或任何有關人員干犯違禁行為；
- (b) 地區民政處合理地懷疑，在推展或舉辦獲撥款資助的活動時，有人干犯或可能干犯違禁行為；
- (c) 地區民政處合理地認為，繼續發放撥款，或繼續推行獲撥款資助的活動，將不利於國家安全；
- (d) 地區民政處合理地認為，為保障香港特區的公眾利益（包括社會道德、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全），有必要終止撥款。

6.3 政府可隨時向執法機關通報第 6.2 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獲資助團體及／或有關人員須為因此而導致的一切法律責任或法律行動負責。

7. 其他

7.1 獲資助團體須就以下涉及核准活動的情況向政府作出並持續作出全數及有效的彌償：

- (a) 對於源自使用、設計、創作、開發、製作或提供任何成果，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為就本指引所預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指稱及／或申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行動、費用、申索、索求、損害賠償、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代理人 and 專家證人的費用和專項支出），以及可能協定支付以解決任何性質的法律程序和法律責任的裁決及訟費；以及

(b) 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包括支付補償和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損害賠償、損失、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因政府提出或他人向政府提出的索求、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而政府可能要支付或會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並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而上述各項是在任何情況下由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或與其相關，或在任何方面與其涉及：

(i) 獲資助團體就推行核准活動而舉辦或進行的任何活動時，與活動相關或在活動進行期間或因該活動所引致的任何財物損毀、人身傷害或死亡；

(ii) 獲資助團體違反指引內的任何條文及／或任何香港特區法例；

(iii) 獲資助團體、其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合辦者推行核准活動時作出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行為；以及

(iv) 核准活動的任何成果或核准活動所開發或製作的任何材料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香港特區法例。

7.2 獲資助團體明白《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指引》的內容，承諾遵守指引的所載條款，並同意承擔違反計劃條款和指引的後果和罰則。

7.3 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有權隨時修訂或增補指引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無須事先諮詢或通知獲資助團體。獲資助團體須遵守和依從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不時因應情況所需就青年發展計劃附加的條款及條件，並確保與活動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也遵守和依從這些條款及條件。

暑期一般活動、地區青年活動及全港／跨區青年發展活動撥款的安排

1. 在首次發放撥款時，獲資助團體可向地區民政處就暑期一般活動、地區青年活動及全港／跨區青年發展活動申請分別預支獲批總額的 70%(暑期一般活動及全港／跨區青年發展活動)或 50%(地區青年活動)的撥款。當團體領取預支款項時，必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表格 IV)，確保會在活動完成後，將未能用盡的預支款項按指定程序退還民政事務總署。
2. 所有撥款(包括預支款項及發還款項)均應存入以獲資助團體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
3. 獲資助團體須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或指定的最後限期內，以較早日期為準，向地區民政處提交工作及財政報告和所有有關的憑單，並申請所需餘款或把未能用盡的預支款項按指定程序退還民政事務總署。如獲資助團體未能在指定日期前提交工作及財政報告和所有有關的憑單，地區民政處有權扣減／拒絕有關活動的撥款，亦可考慮不接受該團體來年的撥款申請。“暑期一般活動工作及財政報告”、“地區青年活動工作及財政報告”、“全港／跨區青年發展活動工作及財政報告”及“開支報告通用表格”見(表格 VI 及表格 VII)。
4. 獲資助團體須準確計算預支款項的餘額／所需餘款，以免日後需要辦理退還款項的手續。地區民政處在完成審核有關的工作及財政報告後，可將餘款發還相關的獲資助團體。
5. 獲資助團體向地區民政處提交工作及財政報告時，須同時提供有關憑單，即供應商的現沽單、收據等，作為有關活動的證明文件及核數之用。提交報告及單據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一般而言，單據上須註明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購買日期(包括年／月／日)，以及所購物品或服務的說明。現沽單形式的單據也可接受。在申請發還款項時，須提交經獲資助團體的最高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士簽名核實的單據及授權文件的正本。單據樣本載於附錄 VI。
 - (b) 由獲資助團體本身發出的單據通常不予接受。如有個別物品／服務由申請團體提供，申請團體須在活動申請表格中申請豁免，並提供充分理據。活動完結後，獲資助團體亦須在工作及財政報告中提交有關項目的實際支出詳情。與日常營運緊密相關的項目，例如使用自身擁有的影印機，不會獲發還款項。

- (c) 獲資助團體應提交收據(receipt)、現沽單(cash memo)或銷售發票／銷售收據(sales invoice/sales memo)，以作證明。發票(invoice)並不能視作收據。如公司／店鋪以發票作為收據，獲資助團體的最高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士須簽署核實發票正確無誤，並簽署證明：
- (i) 發票沒有獲發收據；
 - (ii) 確實已在（日期）支付有關開支；
 - (iii) 有關開支不曾獲發還任何款項。
- (d) 獲資助團體不得自行塗改單據。如公司／店鋪塗改單據，須在塗改處簽署及蓋上公司／店鋪印章。單據必須保持完整，已剪開的單據不會被接納。
- (e) 對於通常難以從供應商取得單據的個別項目（如活動參加者搭乘地鐵／巴士之費用、僱用自由職業者等），申請團體須在活動申請表格中申請豁免，並說明該項目的使用詳情及難以取得單據的原因。在活動完結後，獲資助團體亦須在工作及財政報告中提交有關項目的實際支出詳情。
- (f) 如獲資助團體未能提供單據／證明文件的正本，須解釋原因，獲資助團體的最高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士須簽名核證以下各項：
- (i) 單據／證明文件的影印本為真確副本；
 - (ii) 相關開支確實已悉數支付；
 - (iii) 相關開支悉數用於舉辦有關活動；
 - (iv) 獲資助團體從未就相關開支獲發還任何款項。
- (g) 如申請發還的款項較所提交單據上的金額為少，獲資助團體須在單據上清楚列明以下各項：
- (i) 該單據金額的支出細項，包括所購物品／服務的說明、數量及單位價格；
 - (ii) 申請發還的款額。
- (h) 工作及財政報告和所有有關的憑單須由獲資助團體的最高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士簽名核實，證明無誤。有關授權文件的正本須同時附上。然而，不論簽名核實者是最高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士，所有報告及憑單上的簽名式樣必須一致。
- (i) 獲資助團體在填寫財政報告時，可把各類開支項目分類，例如食物、交通、文具等。
- (j) 在申請發還舉辦活動所需的交通費用時，必須把有關日期、行程、乘

搭的交通工具類別、申請發還的款額、行程目的、申領人姓名和聯絡電話等資料¹一併呈報，並須經由獲資助團體的最高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士簽名核實，證明無誤。

- (k) 有關租用車輛運載器材的收據，必須列明運輸公司的名稱或司機姓名和車牌號碼，並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司機簽署。如未能提供由運輸公司蓋印或由司機簽署的收據，須由獲資助團體的最高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士簽名核實，證明無誤。
- (l) 就支付給團體或義工的津貼及臨時員工的酬金²，獲資助團體須提交由收款人簽署的正式收據，收據上註明收款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的英文字母及首 3 個數字¹和聯絡電話、收款日期、款項用途及金額，並經由獲資助團體的最高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士簽名核實，證明無誤。
- (m) 獲資助團體須就所舉辦的每項活動備存收入記錄。附有存根／副本的收據簿必須預先順序印上編號，每當取得任何收入，例如參加者收費、私人捐款等，均須發出收據。
- (n) 如“與參加者人數非直接相關”的支出項目出現赤字（即資助額少於實際支出），獲資助團體可自行從其他同一單元或非同一單元的“與參加者人數非直接相關”的支出項目轉撥盈餘（如有），以補所需。
- (o) 如獲資助的活動的“實際參加者人數”少於“預算參加者人數”的 70%，地區民政處會按比例扣減“與參加者人數直接相關”的支出項目的撥款，或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可酌情豁免有關活動受是項條文規限。
- (p) 獲資助團體在使用暑期一般活動、地區青年活動或全港／跨區青年發展活動的撥款前，須首先使用其他來源的收入（包括參加者收費、捐款及贊助）支付所需開支。撥款必須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用以支付獲批准支出項目的實際支出。有關收入的全部記錄均須保存五年³，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 (q) 若獲資助團體採購物品或服務時以港元以外的貨幣作最終結算，獲資助團體在申請發還開支款項時，除提供由供應商發出的憑單外，必須一併向地區民政處提交由交易系統發出的匯率證明，或付款當日由香港銀行公會發出的匯率證明（如付款日為公眾假期，則參照香港銀行

¹ 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團體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² 散工／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得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

³ 獲資助團體如根據與其註冊有關的條例，無須保存財務、會計及採購記錄，並在保存該等資料方面有實際困難，或在五年保存期限完結前停止運作，可把有關記錄及文件交予地區民政處。

公會於下一個工作日發出的匯率證明)。獲資助團體必須根據上述匯率證明計算有關開支相等的港元價格，並向地區民政處申請發還有關開支款項。

- (r) 若獲批活動撥款額在 15 萬元或以上，獲資助團體可提交核數報告以申領獲批撥款。地區民政處可撥款資助團體支付為籌辦獲資助活動所招致的行政費用（包括僱用臨時工或散工²及核數報告的收費）。惟有關開支不可超過獲批撥款額的 15%。在特殊的情況下，如有合理的理由，地區民政處可考慮豁免此上限。若獲批活動撥款額在 15 萬元以下，地區民政處可酌情接受獲資助團體提交核數報告以申領獲批撥款。

- (s) 獲資助團體所提交的核數報告必須為《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法團／註冊核數師所擬備的核數報告。核數報告須說明“已審核有關活動計劃的收支報告，所有支出項目均與證明文件相符，全屬青年發展計劃活動撥款的涵蓋範圍，撥款運用符合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指引訂明的規定，所有收支數目和向地區民政處 [要求發還的剩餘款額／退還的未能用盡預支款項]均正確無誤。”地區民政處在結算時，會以獲資助團體所提交的核數報告為依歸，但保留覆查收支報告和審核有關單據的權利。

- (t) 所有獲批撥款活動的財政報告及結賬程序，必須於該財政年度內完成。

6. 獲資助團體不應將撥款用於可能為個人、任何組織或任何商業機構作不當讚譽或宣傳的項目。

7. 獲資助團體在採購活動物資時，不應將撥款用於購買永久性的資本設備，撥款必須用於購買消耗性物資。消耗性物資指預計可使用一年或以下、容易在活動期間損耗的設備或物品。有關物資必須完全用於推行獲批活動，而且是必需的。地區民政處可按獲批活動的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批核有關開支。另外，為響應環保，由活動所衍生的任何膠袋徵費開支，一概不獲資助。

8. 撥款應用以支付青年活動的直接開支，即舉辦對青年有直接裨益的活動所需的支出，包括活動費用、食物、交通費、租用場地、紀念品、照片等。對青年參加者無直接裨益的經常性支出，應盡量避免以撥款支付，獲資助團體可尋求其他來源的收入支付有關費用。

9. 獲資助團體應將開幕禮及閉幕禮的開支減到最低，建議將這些儀式納入青年活動項目內，例如在遊戲／聯歡會前加插開幕典禮，或在綜合表演或展覽中舉行閉幕儀式等。

10. 獲資助團體應盡可能以普通飲品、小食或便餐招待義工和參加者，這類開

支雖然並非對青年參加者有直接裨益，但為使活動能順利進行，有時亦屬需要。不可將撥款用於招待志願工作人員或參加者享用豐富午／晚餐或參加費用昂貴的旅行。

11. 獲資助團體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即改變活動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以及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活動日期及／或地點的變更，以及其他由地區民政處指明的變更），必須於該活動舉行日期**最少七個工作天前**向地區民政處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其書面批准。

12. 獲資助團體也須盡可能事前把活動的其他改變／變更（如有關**活動日期、時間或地點**的更改）於該活動舉行日期**最少七個工作天前**提交“申請修訂活動計劃表格”（表格 V）通知地區民政處。

13. 如有關的改動是因應緊急的情況而作出，例如因天氣惡劣而需臨時更改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甚或取消活動，獲資助團體則須於**活動原定舉行日期後的七個工作天內**，致函地區民政處申報有關改動。如發現有任何獲資助團體未經批准或申報而改動活動內容，地區民政處有權扣減有關活動的撥款及不接受該團體來年的撥款申請。

14. 如活動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獲資助團體必須以書面事先通知地區民政處。地區民政處可視乎情況及獲資助團體提出的理由，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獲資助團體在籌備／推行活動時已招致的開支。如地區民政處認為終止有關活動是由於獲資助團體疏忽、魯莽或故意行為不當所致，便不會再發還任何款項，並會要求獲資助團體立即退還全數／部分已獲發還的款項。

15. 因活動取消或因團體申請撥款的反應未如理想而未使用的撥款，經地區民政處批准後，可用以資助其他新辦的活動，以充分利用現有資源豐富青年活動的內容。

鳴謝規格

獲資助團體必須以**最為顯眼**的形式在所有獲批撥款活動的宣傳和傳播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單張、海報、刊物、小冊子、橫額、易拉架、佈景板、新聞資料、網站、數碼材料、宣傳影片的開端或結尾畫面等展示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並向民政事務總署作出鳴謝。

(一) 展示政府資助計劃標誌

1.1 顏色

“政府資助計劃”標誌備有彩色(紅/綠)及金屬專色及燙色版本，供計劃團隊選擇使用。(注：不能擅自改為其他顏色，包括黑色)

彩色



C0, M100, Y90, K0
R227, G0, B29
PMS 3546C



C55, M100, Y80, K15
R123, G34, B49
PMS 209C



C90, M0, Y80, K0
R0, G158, B93
PMS 340C



C100, M20, Y70, K40
R0, G94, B73
PMS 7729C

金屬專色及燙色



PMS 872C
Hot Stamp Gold



不少於 35 毫米



PMS 877C
Hot Stamp Silver



不少於 35 毫米

1.2 距離

標誌四周須留有最小指定距離(即下圖 “x”)，並需跟隨以下比例：



(二) 向民政事務總署作出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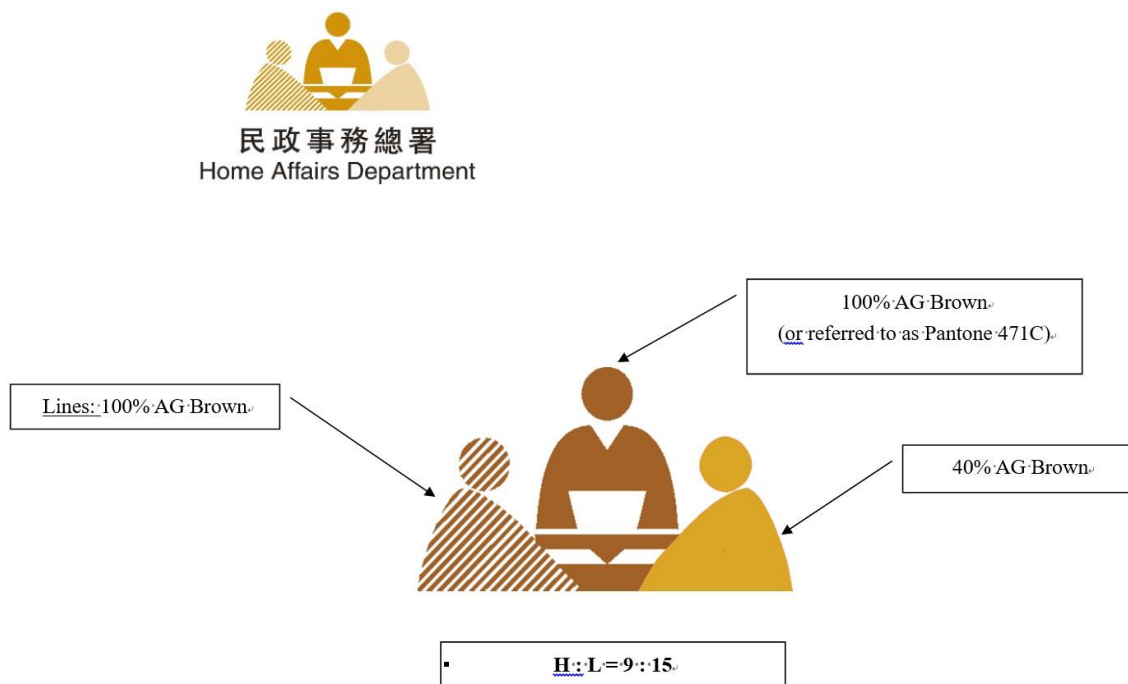
1. 鳴謝方式可分以下兩類：

(a) 文字：在宣傳品上以文字作出鳴謝：

“民政事務總署”

(b) 徽號（建議使用方式）：

款式：



2. 使用徽號／字樣時的注意事項：

(a) 徽號必須按比例放大或縮小，不可隨意改動。

(b) 民政事務總署的字樣不能小於主辦團體及其他資助機構。

(c) 民政事務總署的字樣須盡量印於淨色的背景上，並避免與其他圖案重疊。

(d) 宣傳品上出現的機構徽號／字樣須以水平對齊方式顯示。

(e) 徽號的建議使用方法：

水平

直立

鳴謝

Acknowledgment:



鳴謝

Acknowledgment:



3. 在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捐贈人時，他們的姓名／名稱及標誌，不得較政府（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及舉辦有關活動的其他政府部門）的名稱及徽號為大，也不得更為顯眼。
4. 如對鳴謝格式有任何疑問，請向地區民政處查詢。

